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二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预案所述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交易完成后，湖北路桥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湖北路桥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湖北路桥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等将在本公司财务报告中得到更加真实、全面的展现。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34,531.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90,912.30万元的比例为257.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公司与联投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于2012年2月19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四、本次重组中拟购买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采取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初步估算，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评估预估值为9.21亿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由于拟购买资产预估值建立于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之上等因素，上述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评估结果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五、本次交易涉及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本公司第六届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2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不低于9.55元/股；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

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643.9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其中,联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分别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六、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4.3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并不导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联投集团仍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将从14.36%增加至28.30%。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再次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经2012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完成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鉴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和资产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联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联投集团已经做出相应承诺，今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十一、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路通公司”）名下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武国用（2006）第134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拥有者为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文[2011]79号），路路通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取得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路路通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过户手续。联投集团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于东湖高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协助路路通公司完善有关权属，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联投集团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

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 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 本预案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问题, 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 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7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8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0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1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3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13
二、历史沿革.....	13
三、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1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19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20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2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3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章 本次交易方案.....	2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
二、具体交易方案.....	26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9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30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30
七、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1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2
一、基本情况.....	32
二、历史沿革.....	33
三、产权控制关系.....	35
四、主营业务情况.....	35
五、主要财务情况.....	36
六、主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37
七、交易标的预估值.....	40
八、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4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53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5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4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55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57
六、关于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与联交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61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3
第七章 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66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66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66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69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69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69
三、股份锁定.....	69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69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71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72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72
二、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东湖高新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77
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78
第十一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	79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80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东湖高新、上市公司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联投集团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湖北路桥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五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八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路路通公司	指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瑞达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祥汇公司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交投	指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 100% 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于 2012 年 2 月 1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

		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用名词释义:

BT	指	Build-Transfer (建设-移交) , 指投资者通过政府 BT 项目招投标, 在中标后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 并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 后者根据协议, 在约定支付时间内向中标投资者支付工程建设费用和融资费用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 , 指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 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 BOT 项目投资者并按合同约定授权中标投资者来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该项目, 该投资者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通过经营来获取收益, 并承担风险。政府或授

		权项目业主在此期间保留对该项目的监督调控权。协议期满, 根据协议由授权的投资者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授权项目业主的一种模式
脱硫 BOOM	指	BOOM(Build-Operate-Own-Maintain)模式, 招标方以运营期内的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招标, 投标人以获得脱硫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 脱硫特许经营权包括脱硫岛的投资、设计、采购、建设、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脱硫等环保任务, 并获得脱硫服务收入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 (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主持建设), 即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LEED	指	能源与环境建筑认证系统
两型社会	指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两圈一带	指	武汉城市圈、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长江经济带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3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丁振国

注册资本：496,065,960.00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电话：027-871720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100000029012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武字 420101300010462

组织机构代码：30001046-2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本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01，总股本为6,000万股。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批准，本公司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 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批准，本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本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同年2月12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二) 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9年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2、2000年配股

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号）批准，本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共计配股1,959.22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59.22万股。

3、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8月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4、2010 年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三) 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02,384	14.37%	24,787,788
联投集团	69,449,234	14.00%	69,449,23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34,604	10.09%	-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55%	-
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36%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9,822	0.28%	-
王和善	1,141,439	0.23%	-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0,000	0.22%	-
张芳	898,700	0.18%	-
范兵	834,699	0.17%	-
合计	200,684,760	40.45%	94,237,022

注：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8日之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9.0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10年1月17日，联投集团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4.00%股份，双方于2010年3月18

日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联投集团承诺该次协议受让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东湖高新14.00%的股份事项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5.00%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联投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此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流通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1,302,384股,持股比例为14.37%;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持股比例为14.36%。

2011年5月2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2名董事分别辞去董事职务。2010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3位董事递交的辞呈。201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3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改选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其余3名董事分别由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推荐1名。2011年5月25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辞职。

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5名董事由联投集团推荐,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1名董事由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至此,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此,联投集团于2011年6月14日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环保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的建设、开发及运营。近三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一) 科技工业园开发项目

科技工业园的开发、建设是东湖高新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东湖高新先后完成了东湖开发区标志性科技工业园——关东光电子产业园、关南科技工业园、国际企业中心、光谷芯中心等，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华中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为抓住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圈配套改革的历史机遇，复制并创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的运营管理经验，东湖高新在湖南省省会长沙和湖北省省域副中心城市襄阳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科技工业园区建设板块已逐步形成以“武汉为龙头，以长沙、襄阳为两翼”的发展格局，为东湖高新向城市运营商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环保脱硫

公司首创并率先采用了烟气脱硫BOOM（建设-拥有-运行-维护）模式参与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即在电厂运行的经营期限内，取得脱硫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行与维护权，将电厂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脱除到符合国家烟气排放的标准。公司已获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证书，成为国家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借助国家大力推行火电厂脱硫特许经营权模式的契机，公司的烟气脱硫装机容量已发展达到500万千瓦，投资规模达7.5亿元，成为由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脱硫岛”规模较大、占有率较高的企业之一。

（三）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

公司于2005年投资12.5亿元建设的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是国内处理铬渣及被铬渣污染的土壤的环保发电项目。该项目通过使用国内最先进、最彻底、最安全的无害化处理工艺，把铬渣中的有害成份还原成无毒物质，从而达到无毒排放，彻底根治铬渣对生态环境、特别是地下水资源造成的污染。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9,521.14	315,414.91	295,140.63

负债总额	211,413.77	222,858.92	201,772.38
所有者权益	88,107.37	92,555.99	93,368.2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88,107.37	86,731.86	91,030.97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5,850.26	90,912.30	32,855.80
利润总额	7,465.78	8,342.16	8,171.09
净利润	974.22	5,245.48	6,77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5.53	1,758.64	7,121.73

注：上述数据中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缺少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项目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六、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联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投集团合并持有公司14.36%股份。201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联投集团推荐的2人当选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补选后，联投集团推荐并当选的董事人数已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半数，联投集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实质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联投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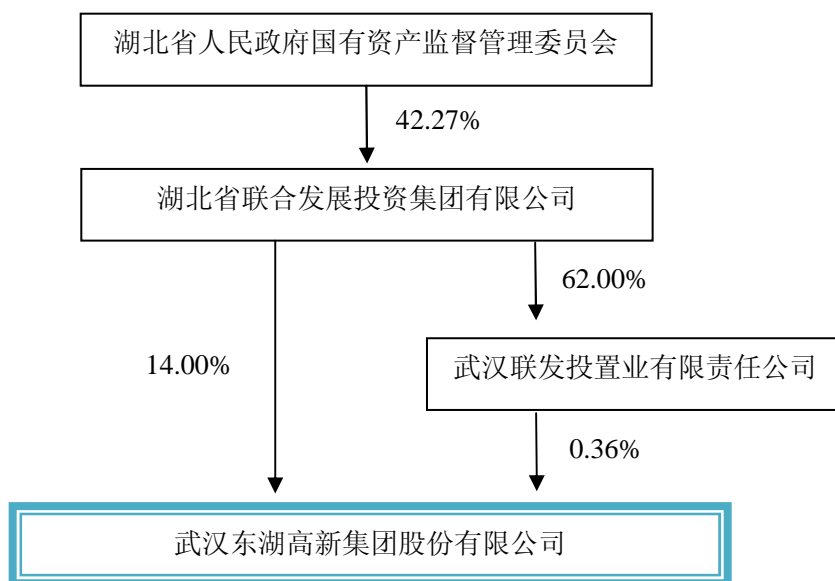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国资委系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湖北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 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 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因此，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交易对方为联投集团。

一、联投集团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云

注册资本：3,291,310,897.94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1号楚天传媒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2058年5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税务登记号码：鄂国地税字420051676467516

组织机构代码：67646751-6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二、历史沿革

联投集团原名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由湖北省国资委等17家发起

人于2008年7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20,000万元,首次出资为70,000万元。2008年7月4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出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08]第820128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7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3443。

2008年9月16日,经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武汉市黄鹤楼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其剩余尚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缴纳。

2010年1月22日,根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3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250,000万元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0]第820058号《验资报告》。2010年3月25日,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18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发鄂国资产权[2011]184号《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湖北省国资委以享有的湖北路桥2010年6月30日账面所有者权益92,836,762.58元(80.35%股权)折成91,310,897.94元注册资本对联投集团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联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291,310,897.94元,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股权。2011年5月22日湖北中德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审验并出具鄂中德秦验字[2011]第820038号《验资报告》。2011年6月10日,联投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权结构与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投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国资委	1,391,310,897.94	42.27%

2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11%
3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4	东风汽车公司	200,000,000.00	6.08%
5	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6.08%
6	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200,000,000.00	6.08%
7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6.08%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04%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100,000,000.00	3.04%
10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52%
11	黄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2	孝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4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5	仙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6	潜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17	天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1.52%
	合计	3,291,310,897.94	100.0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直属特设机构。上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下级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规定：“国务院国资委指导和监督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有关工作程序进行；国务院国资委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应当充分征求地方国资委的意见和建议，不得干预地方国资委依法履行职责；地方国资委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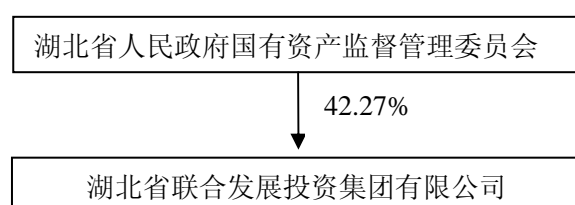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与黄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七家市国资委分别独立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对联投集团的出资人职责，分别对相应的本级人民政府负责。湖北省国资委虽对省内市级国资委存在业务指导和监督职能，但并不干预市级国资委代表同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处置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的规定，我们认为湖北省国资委与下级市州国资委不存在控制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

其他安排，与市级国资委共同扩大其在联投集团的股权控制比例。因此，湖北省国资委和黄石市等七家市级国资委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联投集团42.27%的股权，由于联投集团的股权较为分散，其余16家股东无法对联投集团实施重大影响，湖北省国资委为联投集团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联投集团是省人民政府直属的国有大型投资控股公司，承担着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使命。自成立以来，公司立足于全省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股东优势背景，逐步完成相关资源和业务的整合工作。联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已涵盖以城际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城市圈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以生态水网构建工程为代表的覆盖武汉城市圈的重大生态环境项目、以提升和完善城市圈区域功能为目标的大型港口以及关系武汉城市圈内各城市发展的城市综合开发业务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将逐步扩展至城市圈区域综合开发业务以及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

联投集团已逐步形成了以交通投资及营运管理、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土地整理及城市综合体开发为核心，以商品物流贸易为辅助，以产业投资等其他业务为支撑，多项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目前，联投集团在武汉城市圈内重点项目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领域处于优势地位，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一）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业务

联投集团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承担。其中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该项目总体规划范围66.4平方公里，包括新港、新城和生态保育三大功能区。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该项目为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包括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平方公里的梓山湖生态新城，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

（二）交通、港口物流业务

公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联交投目前已投资建有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武汉市和平乡至左岭镇、武汉绕城高速公路（东北段）等五条高速公路，并建成“十一五”期间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武汉阳逻长江公路大桥。投资在建的项目包括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具有数条重要意义的高速公路。

铁路建设方面。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投资建设了武汉至咸宁、武汉至孝感、武汉至黄石、武汉至黄冈等四条城际铁路，是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置项目投资及建议的主要负责单位。

港口建设方面。联投集团通过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武汉联合发展港口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作为武汉新港集装箱运输的核心港区之一的花山港口。港口建成后，年吞吐量达130万吨件杂货、300万吨TEU（国际标准箱单位）。

（三）城市开发业务

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是联投集团房地产业务的主要运作平台。该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江夏联投广场、联投大厦、联发龙湾、联发半岛综合项目、凤凰山产业园、武汉中心城等武汉城市圈的房地产和生态环保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驿山国际高尔夫球场、唐家墩旧城改造、光谷希尔顿会议中心酒店、碧桂园生态住宅等高品质

质住宅、公共建筑项目。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联发投汉南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了滩头山还建社区、汉南新农村项目等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

（四）土地储备业务

湖北省联合土地储备中心是一家接受省国土资源厅的管理和领导，并委托联投集团实际管理的单位，为全省唯一的省级土地储备机构。该中心以项目为载体，通过对与项目相关联的经营性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利用土地收益，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推动重大项目的实施。土地储备中心成立以来，积极参与了集团的各项业务，全面承担与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促进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并为集团取得了多项优惠政策，盘活了土地资产。

（五）矿产资源开发业务

联投集团是唯一在 2011 年度经湖北省地勘基金中心批准持有地质勘查证的企业，其他许可证持有人均为省地勘基金中心。2012 年 2 月 17 日联投集团与东湖高新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联投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合资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 8 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 14.407 平方公里。据宜昌市国土资源局网站披露：“湖北宜安联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湖北省远安县杨柳磷矿区麻坪矿段探矿权。公开资料显示，该矿为亚洲单一矿区最大规模磷矿，探明储量达 5.47 亿吨，潜在经济价值超千亿元。”而本项目的磷矿品位及资源与宜安矿业中标项目大体相近。

（六）工程施工与设计

工程施工方面。联投集团工程施工业务全部集中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湖北路桥，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工程设计方面。联投集团全资事业单位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是一所集建筑工程设计、市场工程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乡规划、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装饰装

修于一体的综合型甲级设计院。

（七）金融投资业务

联投集团控股的开元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联投集团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基金公司。旗下首支基金“国开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总规模200亿元，首期规模40亿元，将主要投向以联投集团旗下项目为主的武汉城市圈内的区域整体开发、土地一二级联动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拟上市企业及优势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联投集团参股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性金融机构。

联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八）贸易物流业务

联投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武汉城市圈海吉星集散中心。该项目是集农产品交易市场、保税仓储、加工、物流、商贸、科研、金融服务、配套公寓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化的国际标准农产品交易平台。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北联投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五、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97,339.15	2,407,622.95	1,329,273.61
负债总额	3,390,626.15	2,024,550.73	989,926.73
所有者权益	706,713.00	383,072.21	339,34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0,733.01	368,711.60	326,568.93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54,667.23	204,578.97	4,493.41
利润总额	14,426.38	18,529.89	9,078.92
净利润	4,970.67	12,082.32	6,4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66.45	10,692.52	6,542.73
--------------	--------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联投集团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运营、路桥工程施工、片区综合开发等业务。这些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占用资金大、初期收入小的特点，且已建成的项目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其利息费用不能继续资本化，尚处于培育期。截至2011年12月31日，联投集团所属高速公路资产的银行借款共为98.72亿元，而已建成高速公路2011年1-9月的通行费收入无法完全覆盖财务费用，导致联投集团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滑。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联投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综合类	1	东湖高新	49,606.596	科技工业园建设、环保烟气脱硫、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业务	14%	合并持有14.36%
路桥工程施工	2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桥梁工程施工和养护业务	100%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	100%	-
矿产资源开发	4	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	100,000	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70%	筹备
金融投资	5	开元武汉城市圈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服务、管理、咨询业务等	51%	
城际铁路投资	6	湖北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投资及建设	100%	-
片区综合开发	7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旅游	73.3%	-

				开发业务		
	8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 土地开发与整理 (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 园区建设;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等	70%	-
	9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土地开发与整理、园区建设; 房地产开发业务;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 委托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70%	-
房 地 产 开 发	10	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	53%	-
	11	武汉联投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技术服务	70%	-
商 品 物 流 贸 易	12	湖北联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26.94	沥青、钢材、水泥等材料的销售与代理	100%	-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上市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明确指出“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全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4月2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1]20号），强调要“组织引导省内国有企业（集团）参与省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功能，运用股权转让、股份合并等手段，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的开放性和市场化重组，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证券化率。”

（二）湖北路桥面临发展的历史机遇

2006年4月，国家启动中部崛起战略；2006年4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0号），确立武汉城市圈等4大城市群作为“中部崛起”的重点。2007年12月，国务院正式批复武汉城市圈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即“两型社会”试验区），重点旨在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发展之路。2009年12月，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武汉城市圈的跨越式发展谋求了新的发展空间与政策支持。

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联投集团于2008年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在三大国家战

略的政策背景下，不断拓展产业链，力争成为一家以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为核心主业，公路养护、市政等业务并举，具备投融资和项目总承包能力，拥有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国内一流交通建设总承包企业，打造交通建设行业的优质品牌。

联投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将实现优质国有资产向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集中，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化解风险隐患，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东湖高新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脱硫环保领域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义马铬渣治理综合利用发电工程属于新生产业，且国内目前缺乏相应的相关配套产业扶持政策，加之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导致该工程自投产之日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致使上市公司部分资产质量不佳，削弱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2010年东湖高新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758.64 万元，较2009年同期减少75.31%；2011年1-9月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13.98万元。

联投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最大限度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时化解经营风险，并重新打造以工程施工、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及脱硫环保为主的业务板块，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进而恢复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使上市公司步入可持续发展轨道。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通过本次交易，联投集团将所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资产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引进市场前景广阔的工程施工业务优质资产，将迅速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和长远发展潜力，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将继续发挥其整合区域资源

的优势，培育优质资产适时注入上市公司，有效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依托。

（三）延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工程施工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拟注入资产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领域的已有优势，并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高端的城市综合运营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保产业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逐步探索出一条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型社会”城市运营模式，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打造持续资产整合和资本运作的平台

本次湖北路桥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跨越式的发展，实现了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同时也为整合联投集团在湖北省的各项资源拉开序幕。目前联投集团拥有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开发、贸易物流、工程施工等方面的业务。联投集团有意将东湖高新打造成旗下资本市场旗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为推动公司主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完成战略布局。本次重组是联投集团为实现公司核心资产证券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而迈出的重要一步。

通过本次重组，联投集团下属优质道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进入公司。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所拥有的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投资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高。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城市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高速公路等相关处于培育期的资产将在未来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上市公司。联投集团下属基础设施资产通过本次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和产业整合功能，加强工程资产的整合及综合发展。

（五）发挥联投集团地域优势，重点发展地区经济

联投集团将东湖高新作为“综合性、复合型城市运营商”，通过资本运作，从公司股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各个方面，致力于把东湖高新打

造成为华中地区的大型、专业城市运营上市公司。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城市运营商，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对联投集团未来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与联投集团所处的地域优势，均为联投集团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优质资产注入东湖高新，上市公司将成为联投集团在华中地区的业务发展窗口，利用其在路桥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方面的地区经营优势，为联投集团在整体发展中加速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和盘活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原则；

（三）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五）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章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湖北路桥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持有湖北路桥10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如下: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9.21 亿元。

(二)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东湖高新拟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联投集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 10 名的投资者。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5 元/股（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东湖高新股票交易均价）。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湖高新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湖高新股票发生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路桥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9.21 亿元, 按照最低发行价格 9.55 元/股计算, 本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 9,643.9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 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额的 25%, 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定价基准日为东湖高新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 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约 59,250.58 万股, 其中, 社会公众股约为 35,354.11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向联投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

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东湖高新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东湖高新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东湖高新新老股东共享。

8、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项下约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东湖高新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联投集团承担，联投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对东湖高新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联投集团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在2010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234,531.79万元，占上市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90,912.30万元的比例为257.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联发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

有本公司71,222,4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 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 联投集团拥有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合计持有本公司14.36%股份。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预估值和本次发行底价计算,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联投集团发行不超过9,643.98万股股份。交易完成后, 联投集团将直接和间接持有东湖高新约28.30%的股份, 仍拥有对本公司的控制权。

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再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因此,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2年2月16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湖北省国资委预审核批准;

2012年2月17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联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2月19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年2月19日, 本公司已与联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鉴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等工作尚未完成, 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并公告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 其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 (二)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 本次交易依法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四) 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五) 本次交易依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 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资产系湖北路桥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联投集团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本次交易将以2011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付汉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29178

税务登记号码：鄂地税武字420105177587177

组织机构代码：17758717-7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

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历史沿革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湖北分公司，始建于1985年。1993年7月10日，经湖北省公路管理局《关于批准湖北省路桥公司办理营业登记的函》批准，湖北省路桥工公司组建。1993年7月23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金4,000万元，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3年4月25日，经湖北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鄂企改[2003]6号）批准，同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组建。2003年9月30日，湖北省路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10,6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1103084。

湖北路桥设立时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	77,300,000.00	72.54%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27,200,000.00	26.05%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4年7月21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鄂政办发[2004]106号文）批准，湖北省国资委代替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成为公司新股东，持有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80.35%的股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省建通开发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07年4月24日，湖北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4月29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4月12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北建通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湖北路桥50万元的出资以50万元价格转让给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8月21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湖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5,170,000.00	80.35%
湖北省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330,000.00	18.24%
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	0.47%
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47%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8月9日，经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联投集团分别与工会委员会、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荆门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恩施自治州华泰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报湖北国资委批复确认《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23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路桥的出资和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联投集团	106,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6,000,000.00	100.00%

2010年12月1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联投集团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1.94亿元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增加1.94亿元，增至3.00亿元。

2011年2月2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路桥集团相关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1]320）批准，湖北路桥现股东联投集团决定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15,429,959.98元替换原股东净资产出资中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价格的部分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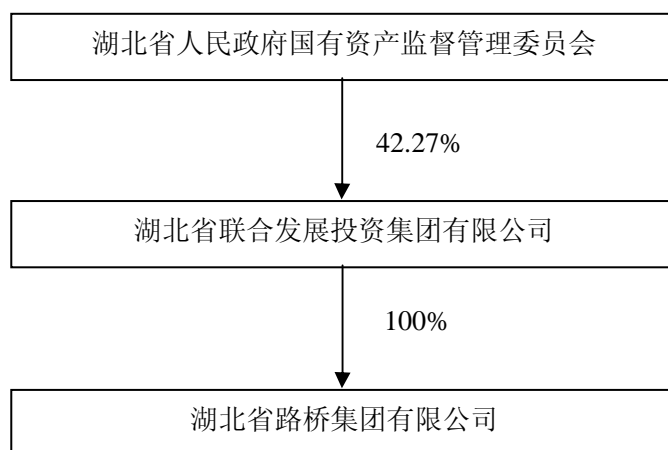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联投集团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联投集团目前合法持有湖北路桥 100%的股权，湖北路桥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可能对联投集团依法处分该等股权构成限制的情况。

三、产权控制关系

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情况

湖北路桥已承建了30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国外工程，包括宜黄公路、黄黄公路、天门汉江大桥、汉川汉江大桥、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黄柏河大桥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先后荣获“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和“全国公路工程优秀施

工企业”等称号，树立了“湖北路桥”品牌形象。

近年来，湖北路桥除大力开展传统的以承包为主的工程施工业务外，还积极向工程总承包、BT等高端项目领域布局，逐步向以工程经营和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多元化方向发展。目前湖北路桥主要在建项目有37个施工工程项目，包括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施工总承包项目、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梓山湖新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以及宜巴高速公路土建第十一合同段、十堰至白河（鄂陕界）公路控制性工程SHTJ-7标（十白七标）、湖北省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一期土建工程第十二合同段（谷竹12标）、湖南省炎陵至汝城高速公路项目土建工程第10标段等，合同金额合计约为86.98亿元。

五、主要财务情况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268,705.97	199,552.14
其中：流动资产	245,345.88	182,351.09
非流动资产	23,360.09	17,201.06
二、负债总额	223,227.82	165,907.86
其中：流动负债	207,876.25	159,828.86
非流动负债	15,351.57	6,079.00
三、所有者权益总额	45,478.15	33,644.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448.84	33,546.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路桥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278,549.21	234,531.79
营业利润	9,561.54	6,415.19
利润总额	10,685.09	6,518.22
净利润	7,883.35	4,50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93.29	4,49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50.62	4,422.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路桥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

(一)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政策支持力度大

2009年, 为减少世界金融危机对国内经济的冲击, 我国政府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计划投资额度达4万亿元。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 2009年湖北路桥承揽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达33亿元, 较2008年湖北路桥施工合同中标额17.23亿元高出15.77亿元, 增长率为91.52%。2010年, 湖北路桥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77.18%。2011年, 湖北路桥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0年增长18.77%。

(二) 湖北路桥强化管理, 提高了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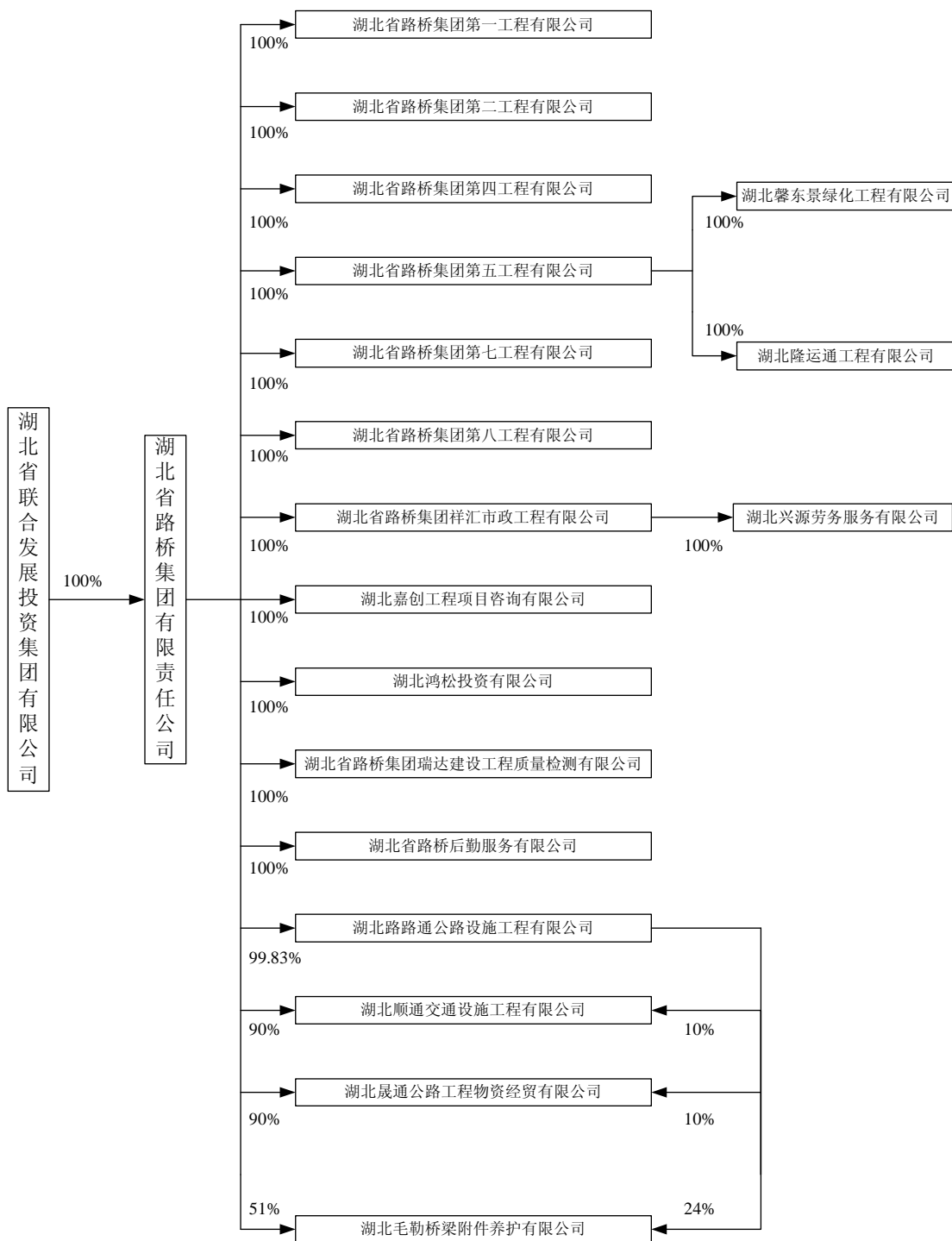
近年来, 湖北路桥一直致力于改革创新, 深化管理, 在立足省内市场的同时, 大力拓展省外市场的业务。为进一步提高单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2010年湖北路桥开始对国内招标项目进行选择性投标, 选定履约能力较强、信誉较好、毛利较高的项目投标, 因此, 湖北路桥近年来盈利能力逐步提高。

(三) 湖北路桥规模扩大, 实力增强

2010年7月, 联投集团成为湖北路桥的控股股东, 并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扩股, 将注册资本由1.06亿元增加到3.00亿元。注册资本的大幅增加缓解了湖北路桥运营资本金不足、生产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局面, 进一步扩大了业务范围, 提升了市场竞争力。2010年7月以来, 湖北路桥申报了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隧道施工壹级资质, 并已取得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 进一步完善了湖北路桥的资质体系, 逐步摆脱单一的施工模式, 开始进入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代建和BT、BOT等毛利较高的高端项目领域。

六、主要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湖北路桥主要下属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湖北路桥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11.00	100%	-	特大型桥梁建设
2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09.00	100%	-	中型桥梁建设
3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42.00	100%	-	特大桥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
4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1,3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养护
5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240.00	100%	-	路面建设
6	湖北省路桥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270.00	100%	-	大中型桥梁建设、加固维修; 高速公路桥梁养护
7	湖北省路桥集团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0%	-	市政建设
8	湖北嘉创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50.00	100%	-	工程咨询、市场开发
9	湖北鸿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00%	-	建设项目投资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0.00	100%	-	实验检测
11	湖北省路桥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	物业管理、设备出租
1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99.83%	-	高等级公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及交安产品制造
13	湖北顺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90%	10%	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安装
14	湖北晟通公路工程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90%	10%	物资贸易
15	湖北隆运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	-	100%	公路建设施工
16	湖北馨东景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	100%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道路维修
17	湖北兴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	100%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18	湖北毛勒桥梁附件养护有限公司	200.00	51%	24%	桥梁附件养护

七、交易标的预估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约为4.21亿元，预估值为9.21亿元，增值5.00亿元，增值率约为119%。

（一）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湖北路桥注入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工程施工类业务。根据国家相关评估法规及行业准则要求，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湖北路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论，其主要理由为：

1、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以工程施工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其经营能力及收益水平除受到经营场所、施工物资等硬件影响外，主要受到项目承接能力、工程管理水平、融资渠道等软件影响。从资产角度看，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除了体现在资产负债表内资产外，更多地体现在未履行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基准日企业存在大量未履行完合同、尚未完工工程项目等表外项目，该类资产的市场价值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以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估算。同时，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以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主要体现为其未来收益能力对上市公司价值增长的贡献。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2、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作为湖北省内投资规模最大的一级路桥企业，拥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隧道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等多项资质，在公路、桥梁施工领域有较强实力。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目前已签施工合同的在建项目以及部分已达成合作意向的施工项目可满足路桥集团近3年施工业务需要。同时，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施工经验丰富，具有较强成本控制能力。因此，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条件。

3、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路桥行业内越来越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特别是各地区的龙头企业。湖北省路桥集团公司作为湖北省路桥行业的龙头企

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严格，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显著的行业声誉。近年来受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湖北省“两圈一带”战略的影响，企业业绩快速增长，业务模式升级。与各地区行业龙头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赢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因此，国内资本市场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二）收益法评估及其预估结果

1、基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仍以承建各等级公路、大型桥梁及施工技术接近的大型土木工程建设和投资项目为主要经营业务；

（2）国内资本市场稳定、公开且有效；

（3）企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4）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假定在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湖北省内外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保持近几年的平均水平。

（2）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在武汉市市政路桥建设行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渐上升至行业平均水平。

（3）本次评估假定未来经营年度内，被评估单位根据与项目投资方签订的总承包协议（框架性协议）以及已批复的项目规划文件，成功实施项目施工任务并实现相关收入成本核算。

（4）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内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不发生的较大变化，企业毛利水平保持近年来平均水平。

（5）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

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长、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金融手续费。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同时，由于汇率波动给企业造成的汇兑损益及存在较大不确定因素，本次评估亦不考虑汇兑损益给企业经营造成的影响。

(6)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能够实现其拟定的融资计划，即通过有效地向金融机构融资以维持正常经营。

(7)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年度将进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等额于其对应的资产折旧额，即以其折旧回收维持再生产能力。

(8)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内的实现利润为下一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的来源，营运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及其所需营运成本的营运效率同步变化。

(9) 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期，企业能够保持永续经营。

3、预估折现率

本次评估以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为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收益指标，对应的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测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经测算，本次评估确定折现率如下：

- (1) 无风险报酬率=3.46%；
- (2)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7.11%；
- (3) β 系数=1.103；

(4)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2.00%;

(5) 本次评估股权自由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13.30%。

4、收益法预估结果

根据以上假设和预估折现率, 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9.21亿元, 其中: 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6.76亿元,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为2.45亿元。

特别说明: 预估资产申报账面值以审计后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准, 本次预估申报账面值均为未审财务数据, 若最终审计后数据与湖北路桥申报账面数据存在重大差异, 预估结论将做相应调整。

(三) 市场法评估及其预估结果

1、市场法具体思路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参考企业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 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 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基于评估人员收集资料的情况, 由于并购案例的基础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交易过程是否存在非市场因素, 本次评估没有采用该方法。同时, 由于国内路桥建设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 基础资料易收集, 故本次选择了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选取参考企业比较法。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

(1) 根据企业经营现状, 在评估范围中区分出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被评估企业若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 则该部分资产净值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 应采用其他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2) 对于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首先选取可以上市公司, 通过比较相关经营和财务指标, 计算历史年平均综合得分, 并利用市盈率乘法得出全流通市场

价值。其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为封闭持股公司, 被评估股权缺少流通性, 本次评估通过测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最终确定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对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 单独估算。

(4) 由上述两者的加和, 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市场法评估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市盈率 (PE)			
			2007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600820.SH	隧道股份	1994-1-28	71.67	27.36	28.25	14.54
600263.SH	路桥建设	2000-7-25	100.70	28.07	36.88	30.80
600039.SH	四川路桥	2003-3-25	227.80	118.12	103.33	24.51
600106.SH	重庆路桥	1997-6-18	61.24	24.32	44.01	30.98
002307.SZ	北新路桥	2009-11-11	-	-	88.60	58.64
600284.SH	浦东建设	2004-3-16	66.72	27.32	30.15	30.00

3、市场法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思路, 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 湖北路桥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年12月31日) 的市场价值为 161,098.40 万元, 即 16.11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估算市盈率 (2011年12月31日)	可比指标修正系数	参照可比公司估算的市 盈率
1	隧道股份	22.47	0.752	16.90
2	路桥建设	37.02	0.793	29.36
3	四川路桥	13.90	1.075	14.94
4	重庆路桥	32.13	0.859	27.60
5	北新路桥	55.43	0.567	31.43
6	浦东建设	40.57	0.850	34.48
湖北路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行业平均值)				25.79
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28.93%
湖北路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初审值)				6,606.21 万元
湖北路桥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136,576.81 万元
湖北路桥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24,521.59 万元
湖北路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161,098.40 万元

注: 上表中湖北路桥的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报表的数据。

(四) 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9.21亿元,较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5亿元,增值率约为119%。

预估值与账面净值产生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十二五”规划和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带来的发展机遇

作为立足于湖北市场、面向全国的路桥建设企业,湖北省和武汉市基础设施的发展水平和规划对湖北路桥未来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

根据2011年1月18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的精神,“十二五”期间,湖北省将投资3,059亿元用于交通建设,相当于平均每天约投资1.70亿元用于交通建设,到2015年力争实现全省县县通高速、武汉城市圈各县市15分钟上高速,实现由“九省通衢”向“九州通衢”的跨越。可以预见,未来5年是公路交通建设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

根据湖北省“十二五”规划,为实现成为中部地区的综合交通运输枢纽的国家战略目标,未来5年湖北省将重点实施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建设、湖北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建设等重大项目。未来5年武汉城市圈将重点实施:(1)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西湖区综合性示范区、青山-阳逻-鄂州大循环示范区、大东湖“两型”社会示范区、梁子湖生态旅游示范区等5大示范区项目;(2)武汉新港城、花山生态新城、红莲湖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新区、贺胜桥新城、江夏CBD城市广场、汉南新农村建设、江夏大花岭村旧城改造等城市建设项目;(3)城市圈内武汉至孝感、咸宁、黄石、黄冈的四条城际铁路项目。可以预测,未来5年内武汉城市圈的新城区建设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新城区内的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等工程以及城际铁路的基础建设工程随之进入重点实施阶段。

整体上,湖北省在“十二五”期间实施的“两圈一带”总体战略,带动了湖北省内及与周边省际间的高速公路发展,并加快了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等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的城市改造,为湖北路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可以预见,作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承担者的湖北路桥,具有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具备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

2、湖北路桥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湖北路桥是一家从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养护业务的大、中型企业集团，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隧道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资质及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现拥有100KM年高等级公路施工能力，10000延米/年特大桥梁（含大、中桥梁）施工能力，年施工能力可达35亿元人民币，在高速公路建设、大型桥梁施工方面具有较强实力。湖北路桥已承建了30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国外工程，多项工程被交通部评为“优质工程”，先后荣获“第七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一等奖”和“全国公路工程优秀施工企业”等称号，树立了“湖北路桥”品牌形象。

湖北路桥为湖北省路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湖北省的市场占有份额为10%以上，经营业绩优良。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营业收入为26.99亿元，较2010年增长16.47%；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451.42万元，较2010年增长70.62%。整体上，企业持续保持了优良的经营业绩。

3、湖北路桥正在向高端运营模式升级

近年来，湖北路桥在大力开展传统的以承包为主的工程施工业务外，还积极向工程总承包、项目代建（建设费用包干、酬金+佣金、管理成本结余分成）及BT、BOT、BOT+EPC（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等高端模式升级，进而向工程经营和资本运营相结合的方向发展。目前，湖北路桥已承接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项目、花城大道严西湖大桥施工总承包项目、梧桐湖新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梓山湖新城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综上，湖北路桥未来预期收益状况良好。本次预估值虽然与湖北路桥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账面净值存在差异，但仍然属于合理范围。

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东湖高新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湖北路桥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东湖高新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与交易对方联投集团就湖北路桥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八、交易标的其他说明

（一）土地和房产情况

1、湖北路桥母公司土地和房产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湖北路桥的主营业务为路桥施工工程业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集中在施工工程现场，对固定办公场所的要求较低。湖北路桥主要办公场所为其向联投集团租赁的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7-8 层的房屋，面积共计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

2、湖北路桥子公司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子公司路路通公司实际拥有土地 2 宗，面积共计约 35,280.88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为 2,212.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位置	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账面值(万元)
1	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武湖农场青龙分场	出让	工业	13,080.02	103.61
2	武国用(2006)第134号	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	出让	工业	22,200.86	2,109.08
合计						35,280.88	2,212.69

其中，宗地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的原始取得方式为出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土地使用证上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文[2011]79 号），路路通公司通过行政划转方式继受取得该宗地。目前，路路通公司正在办理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

3、湖北路桥子公司房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路桥子公司路路通公司实际拥有房产 2 项，建筑面积共计约 31,665.20 平方米，账面值共计约 4,212.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房屋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万元)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注 1]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未办证	8,456.20	625.38

2	湖北省路路通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注 2]	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0603969 号	2,3209.00	3,587.60
合计				31,665.20	4,212.98

注 1：该项房产系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 700-1 号的地上建筑物，2009 年 1 月 1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 94 号】判决上述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执行程序。

注 2：该项房产系宗地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武国用（2006）第 134 号）的地上建筑物，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路路通公司根据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文[2011]79 号）以行政划转方式继受取得。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房屋所有权证上所载明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目前，路路通公司正在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路路通公司中武汉市汉阳区经济开发区(武国用（2006）第 134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路路通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办理证件和手续的费用将由路路通公司承担。联投集团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于东湖高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协助路路通公司完善有关权属，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联投集团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交易标的涉及行业准入、立项、环保、资产权属、认证的情况

1、资质情况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联投集团持有的湖北路桥100%股权。湖北路桥主要从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和养护业务，拥有公路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隧道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壹类资质及桥梁、路面、路基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分类	资质名称	获取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持证公司
施	公路工程施工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	湖

工 总 承 包 资 质	总承包壹级			本金 5 倍的各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的施工	北 路 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施 工 专 业 承 包 资 质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	湖 北 路 桥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1-1-31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1-1-31	长期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1-3-22	长期	可承担断面 20 平方米及以下且长度 1000 米及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结构补强工程	八 公 司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10-8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800 千牛.米及以下塔吊等起重设备、60 吨以下起重机和龙门吊的安装与拆卸	八 公 司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	2002-4-15	长期	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	路 路 通 公 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08-3-12	长期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跨度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600 吨及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钢结构工程（包括轻型钢结构工程）和边长 24 米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总重量 120 吨及以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及以下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路 路 通 公 司	
公 路 养 护 资 质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湖 北 路 桥
	公路养护工程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	湖

质	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北路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乙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二级及其以下等级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湖北路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湖北路桥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五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祥汇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一类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大型、特大型桥梁和长、特长隧道以及特殊复杂结构的桥隧构造物的中修和大修工程	路路通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二类甲级	2010-4-14	2013-4-14	可以承担一级公路和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中小桥、涵洞、中短隧道、绿化及沿线设施（不含监控、通讯、收费管理系统）等的中修、大修养护工程	路路通公司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三类甲级	2011-5-20	2014-5-19	可以承担高速公路和一级或者二级公路的小修保养	路路通
其他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011-1-31	2014-1-30	见证取样	瑞达公司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	2010-6-10	2013-2-18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瑞达公司

	路工程综合类 乙级				司
	商标注册证	2010-1-7	2020-1-6	核定使用商品(第6类):金属标志牌;建筑用金属板;金属围篱;金属建筑物;金属栅栏;公路防碰撞用金属栅栏;公路防撞金属栏;金属护栏;金属栅栏用杆;金属建筑材料(截止)	路 路 通 公 司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10-2-24	2013-2-23	道路安全设施(隔离栅、护栏、标志牌)的生产和施工	路 路 通 公 司

2、立项情况

湖北路桥在建及拟建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如下：

(1)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立项建设。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规划总用地约为66.4平方公里，估算总投资275.51亿元。

(2) 梧桐湖新区项目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州梧桐湖新区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鄂州梧桐湖新区项目的立项建设。该项目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规划总用地约为44平方公里，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133.5亿元。

(3) 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项目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立项报告的批复》，同意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的立项。该项目位于咸宁市贺胜桥镇，预计总投资18.4亿元。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关于特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花山生态新城等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的请示》（鄂政办函[2011]80号），同意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贺胜）新城等三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

(4) 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该公路起于黄冈市团风县回龙镇，止于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与在建的武汉至鄂州高速公路相接。公路全长29.22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1.57亿元，由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关于特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人的请示》给与批复，并印发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鄂政办函（2010）135号），同意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由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人。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从事科技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及销售、环保脱硫BOOM项目运营、环保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路桥工程施工业务，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业平台和资本平台的聚集效应将得到充分释放：

（一）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实现向新型城市运营商的转变

自公司成立以来，东湖高新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的主要业主，承担着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目前，武汉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从原城乡结合部发展成为城市副中心。经过多年的发展，东湖高新具备较好地投资建设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奠定了其向城市运营商转变的坚实基础。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主要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等资质。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湖高新将利用湖北路桥的优质资源，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巩固本公司在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的的优势，从单一项目开发模式进入到成规模的新城成片开发模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积极在华中地区拓展新项目，强化华中地区城市运营商的地位和影响力，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

联投集团作为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肩负着探索“两型社会”试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建设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的重要实践者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高新区建设开发的主要业主，将在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大力支持下，成为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城市环保产业（环境治理）三大业务为一体的城市运营商和环保产业运营商，逐步发展成为湖北省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试

验区、东湖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的载体，进而不断提高本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现有资产质量偏低，盈利能力偏弱。201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减少14.38%，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6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湖北路桥100%股权。湖北路桥近年来业绩表现良好，2011年湖北路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7,893.29万元，较2010年湖北路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经审计）4,499.90万元，同比增长75.41%。这一业绩优秀的工程施工资产进入上市公司后，能够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将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湖北路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这将为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提供良好的条件，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抗风险能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按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计发行股数9,643.98万股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投集团(含间接持股)	7,122.24	14.36%	16,766.22	28.30%

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30.24	14.37%	7,130.24	12.03%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3.46	10.09%	5,003.46	8.44%
4	其他股东	30,350.65	61.18%	30,350.65	51.22%
	总股本	49,606.60	100.00%	59,250.5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联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28.30%的股份,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湖北省国资委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 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会再次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营业执照上的主营业务范围为: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 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2011年1月上交所复核认定公司属综合性行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母公司以科技工业园开发为主营业务, 先后控股经营高科技生物农药产业、环保产业。从公司业务结构来看, 房地产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住宅建设类业务所占的比重表如下:

单位: %

分行业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资产占比	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占比	资产占比
科技工业园建设	54.88	79.33	32.75	22.69	42.83	58.77	48.57	69.77	54.68	96.42	94.75	51.61
燃煤机组烟气脱硫服务	36.43	51.48	21.97	16.57	34.64	20.86	30.74	35.86	18.06	3.58	5.25	11.41
住宅建设	2	4.45	14.83	36.76	63.14	13.5	0	0	12.43	0	0	6.43
铬渣综合	6.69	-35.3	30.45	23.98	-40.6	35.96	20.69	-5.63	38.28	-	-	43.2

治理														
----	--	--	--	--	--	--	--	--	--	--	--	--	--	--

从近三年财务数据来看，房地产类资产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份额较小，截至 2011 年 9 月房地产业务收入仅占公司营业收入 2%，对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即便如此，为了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方向，促进本次重组交易尽快推进，公司已经减持旗下唯一的房地产公司（学府地产）股权，不再实际控制该公司，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学府地产已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对象。

公司后续没有再开展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和城区开发业务的计划，而旗下的科技工业园建设主要集中在科技园区的规划、开发、服务、管理和建设。近几年，公司成功的开发了多个科技园项目，其中以光谷·芯最具有代表性。光谷·芯是华中地区首个按美国 LEED 绿色建筑的认证标准进行设计、建造的科技产业园；长沙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坐落在湖南省环保科技园内，位于长株潭城市群枢纽地区，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针对成长型企业而打造的专业化、集约化、中心化的企业总部和生产研发基地；襄樊国际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是集独栋办公、研发、商务、SOHO 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多功能科技产业综合体。

联投集团在城市圈新型城镇化建设方面的业务主要由三家控股子公司承担，包括控股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承担了花山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梧桐湖创意生态新城的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承担了“咸宁梓山湖（贺胜）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以及作为梓山湖生态新城启动项目的贺胜桥新城的开发建设。上面所述的新型城镇项目是省政府加快推进武汉市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建设、着力打造“两型”社会先行先试示范区而作出的重大决策。这些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涵盖，项目所在地的农村社区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电力设施建设、供水工程及污水治理、山体修复及林相改造等。

综上所述，从承建的项目就能看出，东湖高新的园区开发建设与联投集团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在业务经营范围与性质上有根本的区别，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前者针对科技园区的开发，后者面向民生项目与基础设施的建设。

此外，2011年8月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贺胜）新城等三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在

业务关系上，湖北路桥属于产业链的下游，不可被替代，与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通过本公司外，联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路桥工程施工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产生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保证东湖高新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联投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联投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联投集团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联投集团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不从事与东湖高新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果有同时适用于东湖高新和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进行商业开发的机会，东湖高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选择权。

“三、联投集团承诺给予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同等待遇，避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东湖高新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联投集团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东湖高新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与原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

(二) 本次交易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联投集团。本次交易前, 联投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71,222,4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联投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 作价客观、公允,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 联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 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 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1)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100%股权, 联投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 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投集团下属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 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 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不会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2011年8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关于特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花山生态新城等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的请示》(鄂政办函[2011]80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路桥为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梓山湖(贺胜)新城等三个项目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根据《关于特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人的请示》(鄂政办函[2010]135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人。

具体情况如下:

①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项目立项的批复》，同意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立项建设。该项目位于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规划总用地约为66.4平方公里，估算总投资275.51亿元。

湖北路桥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花山生态新城的施工总承包人，承建花山生态新城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作期3年。合作模式为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将花山生态新城范围内12.6亿元的工程委托给湖北路桥建设实施，主要包括新城范围内的部分道路工程、桥梁护岸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等相关市政工程。

②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州梧桐湖新区项目建议书批复》，同意鄂州梧桐湖新区项目的立项建设。该项目位于鄂州市梁子湖区，规划总用地约为44平方公里，项目估算投资总额为133.5亿元。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梧桐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梧桐湖新区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为5年，建设规模暂定20亿元。

③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立项报告的批复》，同意梓山湖（贺胜）新城道路建设的立项。该项目位于咸宁市贺胜桥镇，预计总投资18.4亿元。

湖北路桥与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咸宁市梓山湖（贺胜）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人，承建梓山湖（贺胜）新城规划市政道路。项目总体建设周期暂定为5年。

④湖北黄鄂高速公路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通知》，同意该公路起于黄冈市团风县回龙镇，止于鄂州市华容区华容镇，与在建的武汉至鄂州高速公路相接。由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

2011年1月30日，湖北路桥与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作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承建起于黄冈市团风县，终点连接在建的汉鄂高速公路的路段。

(2) 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合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

东湖高新于2012年2月17日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股东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筹）（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拟经营矿产资源的投资、勘查、开采与销售及资产管理等。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湖北省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竹园沟-下坪勘查区普查项目”，该项目地处全国8大磷矿基地之一的湖北省保康县，位于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保康县“宜昌磷矿北部整装勘查区”范围内，工作面积达14.407平方公里。

2、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湖北联投商贸有限公司（原通世达）	暂借款	316,998.96
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60,000,000.00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收购 90%余款	48,694,245.90
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03,000,000.00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80,000,000.00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150,000,000.00
合计		442,011,244.86

联投集团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做出承诺，保证在东湖高新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联投集团确认：在本次交易前，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与东湖高新之间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

“二、联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湖高新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联投集团及联投集团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东湖高新的利益。

“三、联投集团承诺，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东湖高新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投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联投集团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联投集团承担因此给东湖高新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于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与联交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联交投的企业情况说明

联交投系联投集团于2008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均为货币出资，为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主要从事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及运营。

联交投目前正在运营的已投资建有包括青郑高速、汉洪高速、和左高速、汉新高速、绕城高速武汉至英山、武汉市沌口至水洪口、武汉市青菱至郑店等五条高速公路 及阳逻长江大桥一条收费跨江大桥，此外武汉市硚口至孝感、黄冈至鄂州等两条高速公路处于在建阶段。目前，公司旗下有湖北汉洪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汉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武

汉绕城高速公路管理处、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参控股公司有湖北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硚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两家。

联交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8.41	1,669.70	0.00
营业利润	-38,919.04	-8,310.87	-597.58
净利润	-11,455.38	540.57	-6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03.71	568.50	-675.42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湖北路桥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施工,而联交投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投资与运营,二者不属于同类业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联交投旗下现有的高速公路资产均处于投资初期,尚未形成稳定的营业收入与收益,鉴于目前联交投的盈利能力较差,联投集团决定暂不将联交投注入上市公司。

(二) 湖北路桥与联交投不存在同业竞争

湖北路桥的经营范围为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施工及安装;建筑材料、公路辅助材料、金属材料、服装加工、销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工程、公共广场工程、各类排水管道工程;对实业投资;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湖北路桥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

联交投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铁路、港口投资及担保。联交投的主营业务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与经营。

因此,湖北路桥和联交投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均不同,相互之间不具有可替代性,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湖北路桥与联交投之间关联交易

2010年11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鄂政办函[2010]135号文《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采用BOT(基础设施特许权)+EPC(投资、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标)模式,由湖北路桥作为施工总承包人。2011年1月30日,湖北路桥与联交投全资子公司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湖北黄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接受湖北路桥为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总工期为36个月。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黄冈至鄂州高速公路项目外,联交投与湖北路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后,湖北路桥存在因承包联交投及其全资子公司发包项目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但此类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竞争取得,相关合同金额也将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或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联投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五、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三)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上市公司将独立于联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联投集团承诺:

(一) 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湖高新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东湖高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东湖高新的控制之下，并为东湖高新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东湖高新的资金、资产；不以东湖高新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东湖高新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东湖高新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东湖高新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东湖高新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东湖高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

机构。

2、保证东湖高新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湖高新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东湖高新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东湖高新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东湖高新的业务活动。

第七章 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 （二）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交易依法获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四）本次交易依法获得联投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五）本次交易依法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六）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业务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整体运营将面临整合的考验，本公司对新进入的湖北路桥的管理也将面临一定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拟注入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湖北路桥100%股权的预估值为9.21亿元，评估增值率约为119%，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湖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以上披露的数据与评估后的数据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预估值等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审计数据、资产评估值、盈利预测数据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部分置入资产存在权属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湖北路桥全资子公司路路通公司中部分土地、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路路通公司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办理申请。联投集团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承诺，承诺于东湖高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前协助路路通公司完善有关权属，如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联投集团承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行业和经营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依赖于国内各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等因素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都将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2、中标价格风险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实施，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已逐步制度化，各地区已普遍通过公开招投标来进行工程发包，企业无自主定价权。由于国内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同一标的项目竞标企业较多的情况下，同行业企业为取得项目，可能会存在低价抢标的情况，导致最终中标价格较低。

3、工程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建设过程复杂、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出现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款项不能及时到位、设备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约定进行，存在工程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为应对风险，公司将审慎制定合同条款，拓宽融资渠道并合理安排融资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

4、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施工需要在露天、高空、地下作业，因地质状况复杂，自然环境恶劣多变，如果发生自然灾害、管理操作不当等情况，将会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影响工程正常安全施工。

5、管理风险

由于工程施工项目点多面广，项目分布相对分散，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可能对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形成一定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A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七）司法判决执行风险

2009年1月12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8)武民初字第94号】判决宗地黄陂国用(2008)第700-1号的地上建筑物归路路通公司所有。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办理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已进入法院按照法律规定主导的执行程序，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第八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东湖高新及联投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锁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联投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整体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在评估机构正式出具湖北路桥100%股权评估报告后与联投集团另行签署《盈

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组完成后湖北路桥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补偿安排。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东海证券在审核本预案后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内容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并经东湖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所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和风险因素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该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格式上亦按照《准则第26号》的要求编制。

鉴于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东海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认真地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自查结果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上述相关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东湖高新、东湖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2010年10月29日至2011年4月29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内，除东湖高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德祥、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王漾、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张德祥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1/14	1000	9.22	9,220.00
2011/1/18	700	8.44	5,908.00
2011/2/15	-1700	9.75	16,575.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张德祥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张德祥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1,447.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张德祥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原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联合交通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1年3月16日起任东湖高新副总经理并于2011年6月11日当选为东湖高新董事。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在东湖高新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亦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行为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 王漾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 /12	100	10.13	1,013
2010/11 /16	-100	10.19	1,019
2010/12 /20	1,500	10.48	15,720
截至目前余额	1,50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王漾持有东湖高新股票1500股，金额较小，未再增持或减持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王漾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系东湖高新驻长沙东湖高新子公司综合部经理，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期间借调至东湖高新董秘处协助公司重组工作，作为临时重组工作人员。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本人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今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3) 贺佐智子女贺继文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	9.80	4,900.00
2011/1/14	6,500	9.16	59,540.00
2010/2/24	-9,300	10.98	102,114.00

截至目前余额	0		
--------	---	--	--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贺继文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贺佐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东湖高新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子女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子女贺继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二）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联投集团、联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除联投集团监事蒋曲配偶严萍、投资部投资主管彭晓璐父亲彭瑜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蒋曲配偶严萍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2	-10,800	11.41	123,228.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严萍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对上述买卖情况蒋曲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 彭晓璐父亲彭瑜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2/14	2,000	10.41	20,820
2010/12/20	-2,000	10.60	21,2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彭瑜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彭瑜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38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彭晓璐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主管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并未向本人父亲透露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父亲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父亲彭瑜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三) 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湖北路桥、湖北路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除湖北路桥副总经理马健刚配偶贺铭心、投资部部长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曾买卖或持有东湖高新股票。

(1) 马健刚配偶贺铭心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0/11/30	5,000	11.4	57,000
2011/1/4	-5,000	11.53	57,65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贺铭心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贺铭心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65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马健刚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贺铭心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2) 李天兆配偶孙先云在核查期间买卖东湖高新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数量（股）	价格（元）	金额（元）
2011/2/23	1,000	10.68	10,680
2011/2/24	-1,000	11.10	11,100
截至目前余额	0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孙先云已未再持有东湖高新股票，在核查期内，孙先云通过买卖东湖高新股票获利420.00元，对上述买卖情况李天兆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担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职务，在东湖高新停牌前未参与联投集团针对东湖高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决策，本人配偶亦不知悉联投集团筹划东湖高新重组的事宜。

本人配偶孙先云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系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本人郑重承诺：

- 1、今后将加强对本人直系亲属证券法规相关知识的普及教育工作；
- 2、今后将严格管理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保证不再买卖东湖高新的股票。”

（四）本次相关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交易东湖高新流通股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内没有买卖东湖高新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上述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点均在联投集团研究、策划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时点之前，且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此之前未参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讨论与拟定，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对市场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通过获取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利的情形。

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对相关人士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再次进行查询。

二、本次交易信息公告前东湖高新股价波动情况说明

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东湖高新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9日）东湖高新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79元，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1年3月31日）的股票收盘价为每股9.83元，该20个交易日内东湖高新股票收盘价累计跌幅为13.48%。

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9日）上证指数为2911.51，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1年3月31日）上证指数为2,928.11，该20个交易日内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1.50%。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11.98%，未超过20%。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东湖高新属于综合类。东湖高新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9日）综合行业指数的收盘价为1,540.74；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1年3月31日）综合行业指数的收盘价为1,580.32，该板块累计跌幅为3.91%。剔除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东湖高新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9.57%，未超过20%。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东湖高新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波动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

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本公司主营业务得到加强,盈利能力得到增强,资产质量得到提高。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第十一章 交易对方的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联投集团已经就其为本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提供信息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全体董事声明

1、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 _____
 丁振国 李 军 王含冰

 肖金竹 张德祥 黄笑声

 杨汉刚 夏成才 李德军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